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85号

当事人：安化阳之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负责人：杨建春、男、汉族；

身份证号码：43092319800130323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TEJ2R2C

公司地址：安化县羊角塘镇常安村松门村民组

我局于2022年9月14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2月开始擅自占用羊角塘镇王家坪村王坪组土地修建厂房。经实地测量和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，该公司非法占用土地1174.0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1075.0 m²，沟渠29.0 m²、农村宅基地70 m²），2021年5月竣工并投入使用，该宗地符合羊角塘镇三区三线的划定，其中属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第3款、第36条、44条第1款的规定，属非法占地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公司营业执照；
6. 责令改正通知书（羊政责改[2022]25号）

我局已于2021年11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羊告〔2022〕1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6条第1款、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原第42条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原第76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；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：

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。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174.0 m²土地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1174.0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水田1075.0 m²，按29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31175元；对非法占用的沟渠29.0 m²、农村宅基地70 m²，按20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1980元，共计罚款额为叁万叁仟壹百伍拾伍元整（33155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1174.0 m² 土地，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72 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联系人：王凯蓉、曾沛

电 话：15273769833、13467376559

地 址：羊角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